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實施目的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、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,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,特制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申請對象

- (一)凡本校教師(或教師團隊)均得提出申請,以專任教師首次申請者為優先。第二次(含)以上申請之教師,須於前次執行期間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(以下簡稱CTL)舉辦之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並公開發表執行成果。每位教師(或團隊)之申請,以一期2件為限。
- (二)每期獲得補助之申請案上限,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據,於當學期徵件說明中公告。

三、 申請文件

有意申請者應提交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」(如附件)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 CTL。

四、 申請與審查時間

於每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,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之 審議小組審查。審查結果於第 19 週結束前公告。

五、 計畫審查指標

- (一) 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。
- (二) 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。
- (三) 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。
- (四)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。

六、 計畫執行期程

本要點補助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期程,每期以半年為原則。

七、 計畫補助項目與經費

- (一)計畫助理費:計畫助理分為以下兩類
 - 1. CA: 以大學生為主,每月補助3,000元,以核發4.5個月為限。
 - 2. TA:以研究生為主。TA經費支給與考核方式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業務費:核實編列,每案補助五萬元為限。
- (三)經費結報:獲補助之計畫應如期完成,並於執行期程內完成經費結報。未如期完成核銷之結餘經費不得保留。
- (四)補助經費來源:本要點核定之補助經費,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。

八、 計畫執行之配合事項

- (一)計畫經核定通過者須加入由CTL主任擔任召集人之「藝術教學 創新計畫社群」,定期參與聚會分享。
- (二)執行計畫之教學歷程須錄影存檔,並於計畫書內規劃所需經費,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。

九、 教學需求支援

獲得補助之計畫,可另依相關要點提出教學支援如下:

- (一)借用多媒體器材(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」)。
- (二)錄製開放式課程(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式課程實施 要點」)。

十、 計畫成果

- (一)須於計畫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(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)至 CTL。
- (二)獲補助之計畫申請人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,分享創新教學方 法與心得,俾利期末績效彙整。

(三)成果評審:

- 1、 成果審查指標: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 - (1) 是否加入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」並定期參與聚 會分享。
 - (2) 是否將教學歷程錄影存檔,並於計畫結束前上傳至 本校教材影音網。
 - (3) 是否繳交成果報告書至 CTL。
 - (4) 是否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2、評審委員:評審委員會至少5-7人(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代表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,其中校外委員須達2-3人),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上評審各計畫成果,並給予審查意見。經評選為特優課程者(一門)獲頒獎金一萬元,合授課程獎金均分(由CTL單位業務費支應),優良課程者(數門)獲頒獎狀,並公開表揚。
- (四)成果出版計畫:獲補助之計畫成果(含相關之計畫文件、完整 教學紀錄、評審意見等),CTL 得集結為出版品或示範教材, 成果評選為特優課程者,得與教務處出版組合作出版相關成 果。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,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, 在符合創用條款與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,得以推廣作為教學發 展之用途。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,並 明確標示曾獲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<u>後</u>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